

泰融创富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泰融创富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6月8日上午9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5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HAN SIN HAI 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关于《修改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1、议案主要内容：

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：

增加：第三章 第四节 要约收购

第二十八条：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，但应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、

备案、申报等义务，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第二十九条：收购人可以通过取得股份的方式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，可以通过投资关系、协议、其他安排的途径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也可以同时采取上述方式和途径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。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。

第三十条：公众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的信息披露义务人，应当依法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，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以下简称 指定网站）依法披露信息；在其他媒体上进行披露的，披露内容应当一致，披露时间不得早于指定网站的披露时间。在相关信息披露前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知悉相关信息的人员负有保密义务，禁止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和从事证券市场操纵行为。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前，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股票转让出现异常的，公众公司应当立即向当事人进行查询，当事人应当及时予以书面答复，公众公司应当及时披露。

增加上述条款后原公司章程序列号顺延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不适用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会议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泰融创富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

董事会第十一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泰融创富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11 日